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主体机关代码	罚缴分离代码
01000034	34A

冀石№ 0000063（第一联）

冀（石）城罚决字〔2022〕第063号

当事人：石家庄市利康达贸易中心（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王生财；职务：董事长；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118号；类型：普通合伙企业；业务范围：五金产品的销售；洗车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经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8KLYH6F；联系电话：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7日，当事人在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118号，经营的石家庄市利康达贸易中心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其中：清水街排水检查井化学需氧量超标1.94倍、氨氮（以N计）超标0.98倍，总磷超标0.83倍。

上述事实，以《现场巡查（检查）记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1》、《现场勘验照片及说明1、2》、《检测报告》（编号：PJFA21132）（共4页）、《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石（排）城责停（改）通字〔2022〕第3004号、《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年 6 月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

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第四联随卷，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事先告知书》石（排）城罚先告字【2022】第014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参照《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城市排水类，序号第672号，违法情节第四项的规定："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1倍小于等于10倍的，积极配合，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不符合从轻、减轻或从重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河北银行（账号：石家庄市财政局 62620109019188）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案发地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第四联随卷，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